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附奉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61頁，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12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6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特變財務將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煤炭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0年9月23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修訂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與特變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零星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指	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特變電工集團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指	與本集團合作的中國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	指	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釋 義

「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指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需求」	指	本集團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本公司之採購部提出之需求
「光伏」	指	光伏
「合資格供應商」	指	根據評估並符合資格而名列在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
「合資格供應商申請」	指	在本公司實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程序中申請為合資格供應商之申請
「經修訂2020年年度上限」	指	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預期最高年度金額，並與剩餘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預期最高年度金額合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其中修改了應付給特變電工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產品採購金額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特變財務」	指	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
「特變電工集團」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新疆眾和」	指	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8)

釋 義

「新疆天池」	指	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銀波先生

夏進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郭俊香女士

秦曉東先生

總部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楊德仁先生

王銳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 (i) 有關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ii)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
- (iv)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審議及酌情通過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B.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1. 背景

董事會原先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50百萬元。本集團預計根據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有可能不足以滿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董事會已決定修訂相應年度上限，並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除年度上限外，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2. 修訂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2020年，由於風電、光伏電站建設需要，本集團對特變電工集團輸變電產品的需求增加，且根據自2020年1月至10月已簽署的產品採購合同；自2020年11月至12月擬訂立的潛在採購交易；及2020年1月至10月產生的交易金額，本集團預計根據現有產品採

董事會函件

購框架協議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有可能不足以滿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董事會已決定修訂相應年度上限，並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除年度上限外，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十三五」期間，中國新能源產業快速發展，風電和光伏發電成本持續降低，新能源電價補貼逐步實現平穩退坡，正處於由補貼電價向平價上網過渡階段。2020年本公司超過2GW容量的風電、光伏電站建設都正面臨「12·31」搶裝潮，如果該等項目不能於2020年底並網，將面臨指標被取消或者電價下調的風險。因此，本公司加快該等項目建設，可能令本公司於2020年從特變電工集團購買的變壓器、電線及電纜等產品的交易金額超出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金額	350,000	400,0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煤炭金額 (包括運輸成本)	400,000	400,0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零星服務金額	250,000	250,0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產品金額	100,000	100,000
與特變電工集團的交易年度上限總額(不含稅)	1,100,000	1,150,000

*經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之補充。

為免生疑問，除修訂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外，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均保持不變。

C.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均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及考慮到本公司發展需要，本公司建議更新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並建議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了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鑒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及考慮到本公司財務需求，本公司建議更新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與特變電工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1.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了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1.2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鑒於過往與特變電工集團的合作經驗，特變電工集團產品的質量優良，在輸變電行業的市場享有領先地位。近年本集團於光伏、風能電站建設及3.6萬噸/年高純多晶硅產業升級項目中較多使用特變電工集團的變壓器、電線及電纜等產品。

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產品對本集團的多晶硅生產及光伏、風能電站建設的質量及長期穩定的運營起著關鍵的作用。由於該等產品乃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必需品，本集團一般將通過競爭性招標程序及市場比價採購相關設備。同時本集團在招標或市場比價過程中，特變電工集團因其產品價格、質量、供貨時期及付款條件等方面具有相對優勢，特變電工集團獲取部分訂單。

2. 與特變電工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2.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了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特變電工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煤炭。根據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新疆天池提供煤炭用於本公司自備電廠發電以供多晶硅生產。從新疆天池採購煤炭的運輸也將由特變電工集團一併安排。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2.2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新疆天池目前擁有兩個露天煤礦，總煤炭儲量超過120億噸，總規劃年產5,000萬噸。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已從新疆天池採購煤炭及煤炭供應保證了多晶硅穩定生產。新疆天池煤炭品質優良、供應穩定，具有明顯的規模優勢。

3. 與特變電工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3.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了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特變電工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零星服務(如工程建設、綠化服務、安裝水、電、熱設施)，主要包括風能和光伏電站內的變電站和升壓站安裝設備及產品。此外，該等服務主要用於管理人員的工業現場辦公室、相應的宿舍及生產製造的維護。綠化服務及水電熱設施安裝亦可能用於維護、評估及改善管理人員的工業現場辦公室、相應的宿舍及生產製造(其中亦包括自備電廠)。

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新零售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3.2 進行交易理由與裨益

特變電工集團在海外建設了大量的輸變電成套工程。特變電工集團零星服務主要包括光伏、風能電站中提供變電站、升壓站的建設，是將光伏、風能電站與主電網聯接的關鍵。特變電工集團在服務能力、工程品質、工期等方面具有較強優勢。本公司認為特變電工集團的工程品質、工期、服務能力等均符合本集團對合資格供應商的要求，並較獨立第三方更了解本集團對零星服務的需要和要求。

4. 與特變電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4.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電工簽訂了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特變電工集團提供包括工業原材料(即金屬硅及液碱)及工業用水。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4.2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工業原材料及工業用水保障了特變電工集團(包括新疆眾和)正常經營生產。因日常經營需要，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採購上述工業原材料和工業用水。

金屬硅是本集團用於生產多晶硅的主要原材料。憑着採購量大且渠道穩定，本集團具有一定的議價能力，能夠取得低於市場價格的採購價格。本集團生產液碱以配合多晶硅產品的進一步生產，年產量達35,000噸，扣除了內部消耗後仍有一定的富餘可用作對外銷售。另外，本集團建有一套完備的原水處理系統，從外部採購原水後處理為滿足工業生產的用水，該系統具有每日處理60,000方原水的能力，滿足多晶硅生產過程中的內部需求後，仍有剩餘產能。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上述產品，能夠充分發揮本集團在工業原材料採購方面的規模經濟及議價能力優勢，利用液碱和工業用水的剩餘產能，為本集團產生一定的收益。

5. 與特變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5.1 交易背景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與特變財務簽訂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特變財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有效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

5.2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特變財務由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應根據及遵守此類監管機構的規定和運營要求提供服務。特變財務已採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以減輕資金風險並保證資金安全，從而保護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金管理和控制、減少和規避經營風險。隨著業務的不斷擴大，本集團的資金規模體量較大，提高資本利用率尤為重要。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存款服務的利率將較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相同或更優惠。本集團可能會以更優惠的條件從特變財務獲得金融服務，有助於提高本集團資金運作的整體水平，增強其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並能夠使本集團獲得比市場上更高的存款利率，從而增加存款的利息收入。

此外，作為集中資金管理的專業平台，在收集特變電工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存款並將其一起存放在特變財務的合作銀行之後，特變財務將對商業銀行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特變電工集團的集體存款規模將遠遠大於特變電工集團中任何成

員公司的單筆存款，能夠獲得更高的利率以存入銀行。因此，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條件相比，特變財務將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更優惠的條件，例如利率及費用。

特變財務作為特變電工附屬公司，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相比，對本集團的運營已有更全面的了解。本集團將受益於特變財務對本行業和本集團運營的熟悉。特變財務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作、融資需求、現金流量和現金管理模式以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體系，使其能夠較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更有效地與本集團溝通以更好地滿足其需求，並以更加便捷和高效的方式為本集團服務。因此，特變財務將能更好地為本集團提供更合適、有效和靈活的服務。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排他性的，對本集團委任任何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沒有任何限制，並且特變財務只是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眾多金融機構之一。通過對金融服務供應商有其他選擇，本集團可鼓勵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具競爭力的金融服務條款。

D. 定價依據

1.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沒有政府規定的價格或指導價格，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並將繼續）採用下列招標及市場比價程序和原則釐定是否可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

- 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將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本公司之採購部提出採購需求。
- 一旦本公司之採購部收到採購需求，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採購需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或市場比價。有關本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評估合資格供應商」部分。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程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本公司將開始評估過程。
- 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採購部(包括採購及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工程部、技術部以及招標管理部的代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關連人士除外))以及作出初始採購需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考慮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僅專注於評標)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有關評估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評估因素及程序」部分。
- 一旦選定標書，本公司之採購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雜項條款。然而，產品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本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產品。整個採購過程一般需時五至七日。

2.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煤炭採購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本公司已(並將繼續)採取下列措施和原則為煤炭採購定價：

- 最終的煤炭供應商將於考慮多個因素後釐定，包括所供應的煤炭是否符合本集團自備電廠內所採用的鍋爐的煤炭質量要求、價格、供應商的距離、運輸成本、供應商的規模、供應商的管理水準，以及供應商是否能夠提供足夠穩定的供應。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從位於同區或鄰近地區且能夠提供符合本公司標準要求煤炭的不同煤炭供應商收集銷售價格資料。
- 通過與煤炭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進行公平磋商，本集團可以就採購煤炭釐定合適的採購價格。

為了獲得符合市場趨勢的公平合理價格，在釐定煤炭採購價格時(作為採購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在下達訂單前將邀請至少五家供應商(包括特變電工集團)以獲得報價作為採購煤炭的現行市場價格的參考。在獲得至少三份報價(包括特變電工集團的報價)後，本公司採購部將從技術及商業角度對所有報價進行審核及評估，並將特變電工集團的報價與獨立報價進行比較。當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更具競爭力，且較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其他報價更優惠時，才會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煤炭。

3. 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根據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給特變電工集團的工業原材料(即金屬硅及液碱)及工業用水均屬現成產品，即與出售予所有其他獨立客戶以滿足其工業需求的產品相同。本集團收取的過往價格如下：

- 就金屬硅而言，本集團通常收取的價格為人民幣11,000元／噸至人民幣16,000元／噸之間；
- 就液碱而言，本集團通常收取的價格為人民幣400元／噸至人民幣1,100元／噸之間；
- 就工業用水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收取的固定價格為人民幣4.74元／立方米。

此外，價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工業原材料(即金屬硅及液碱)的價格經考慮可資比較訂單的數量及品質，並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價格而釐定；
- (ii) 倘無符合(i)的可資比較之訂單，價格經參考相同或類似產品之等同市價以及透過行業網站取得的相關報價而釐定。金屬硅及液碱的價格分別根據中國鐵合金在線(www.cnfeol.com)及卓創資訊(www.sci99.com)所提供的同等產品價格釐定。中國鐵合金在線及卓創資訊是為市場參與者認可的商品市場交易數據平台，可獲得市場上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可靠且具有代表性的金屬硅及液碱的實時報價；及
- (iii) 工業用水價格參考烏魯木齊水業集團有限公司(「烏魯木齊水業」)城市供用自來水報價確定。烏魯木齊水業是由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的國有企業，是烏魯木齊市城市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烏魯木齊水業在烏魯木齊市大部分地區的水處理及供水的日常處理能力中佔有很大市場份額及覆蓋率。考慮到烏魯木齊水業在烏魯木齊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中所佔的大部分市場份額，參考烏魯木齊水業對工業用水的收費價格，可讓本集團了解工業用水的市場價格的最新走勢及變動情況，並有助於本集團釐定其收取價格。

4.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在特變財務所存放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ii)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及(iii)特變財務向同等信用評級之特變電工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的存款利率(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E. 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0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產品金額	511,755	216,928	314,955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煤炭金額(包括運輸成本)	148,169	266,443	320,731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零星服務金額	230,286	40,783	199,013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 產品金額	<u>20,399</u>	<u>23,645</u>	<u>53,710</u>
與特變電工集團交易總額 (不含稅)	<u>910,609</u>	<u>547,799</u>	<u>888,409</u>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信息，經考慮到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於2020年1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發生的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採購交易後，本集團於截止2020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的產品金額約為人民幣345百萬元，實際交易金額在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範圍內。

董事會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不適用	483,000	601,000

F. 新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1. 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產品金額	450,000	450,000	450,0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煤炭金額(包括運輸成本)	450,000	480,000	520,0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 零星服務金額	300,000	300,000	300,000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 產品金額	100,000	100,000	100,000
與特變電工集團交易的年度 上限總額(不含稅)	<u>1,300,000</u>	<u>1,330,000</u>	<u>1,370,000</u>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2020年，國家能源局公佈了2020年平價、競價項目規模，其中競價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25.97GW，平價風電及光伏項目裝機容量分別為11.40GW和

33.05GW，已公佈的電網平價、競價項目超過70GW。本集團作為新能源行業的龍頭企業，2021至2023年間每年計劃建設不少於2GW的風電、光伏項目，繼續保持領先水平。

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通過招標程序及市場比價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及中標率而可能產生的最大採購金額及價值作估計。

本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了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未來投放資源以發展光伏、風能發電裝機容量的戰略。

然而，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較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的優惠，則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指引及評標標準選定該獨立第三方之標書並向其採購產品。因此，提供採購產品的實際金額及價值或會較建議年度上限為低。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2021年，本公司多晶硅產能將達到8萬噸／年，用電需求進一步提升，自備電廠將保持最優運行狀態，煤炭需求量相對穩定。

本公司在釐定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本集團2020年預計煤炭採購金額、煤炭和運費價格上漲的因素以釐定最高採購成本及煤炭價值。

然而，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的煤炭較特變電工集團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本公司的採購部門將從該獨立第三方採購煤炭。因此，煤炭採購的實際金額和價值或會較建議年度上限為低。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本集團將於2021至2023年間每年計劃建設不少於2GW的風電、光伏項目，繼續保持領先水平。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通過招標程序及市場比價採購零星服務及過往的特變電工集團的中標率而可能產生的最大採購成本及價值作估計。

然而，倘若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較特變電工集團具更有利條款、條件或價格，則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指引及評標標準選定該獨立第三方之標書並向其採購零星服務。因此，採購零星服務的實際金額及價值或會較建議年度上限為低。

本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了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未來投放資源以發展光伏、風能發電裝機容量的戰略。

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了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工業原材料及工業用水市場價格；及特變電工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需要。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本公司在釐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過往之貨幣資金(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含受限制現金))，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317百萬元、人民幣3,856百萬元、人民幣2,747百萬元及人民幣2,495百萬元；
- (ii) 本集團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放置存款的集中度相對穩定；及
- (iii) 根據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業務發展計劃，預計貨幣資金水平相對穩定。

G. 評估合資格供應商

本公司之採購部之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定期評估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本公司之採購部負責按本公司之需求尋找合資格供應商，並從合資格供應商收集市場資料(包括相關產品原材料之價格趨勢)，以進行行業研究。新供應商亦可接洽本集團提出合資格供應商申請，將彼等之公司加入合資格名單以供提呈(本公司)招標考慮。

收到合資格供應商申請後，採購部將發送要求名單，收集申請者之背景資料。供應商須根據供應商管理規範在信息化平台提交申請，包括新申請者提供之產品規格及價格範圍。

本公司相關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包括採購部、安全質量部、工程管理部及工程監察部)、招標管理部及技術部將通過評估技術水平及標準評估考慮申請，並將安排實地考察，作出進一步盡職調查及將滿足該等條件之供應商添加至本公司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本集團將自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邀請不少於五名合資格供應商參與各項投標。本公司在選擇五名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時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其地理位置、滿足採購訂單的特定要求的能力、運輸成本及時間及生產能力，以釐定其是否可按時滿足採購量，以避免延遲風險。

於每年年底，本公司對已於招標過程中贏得招標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原有合資格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進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評估委員會將確保所有合資格供應商及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之供應商擁有必要的競標資格。

H. 投標程序及評標

為評估可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之最佳標書，本公司的評標委員會將根據內部指引及評標比重評估標書。本公司將考慮投標價，以維持實際成本控制。倘投標價格由類似範圍的不同供應商作出，本公司亦將考慮諸如產品之質量、供應商之背景、質保條款及質保期、產品退貨率、交付準時及付款條件等其他因素。請參閱下文本公司之內部指引及投標評估之權重。

董事會函件

因素	比重	評估標準及程序
價格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採取至少三份標書平均價折扣10%釐定基準價；• 倘投標價格設定為比基準價高於2%，投標將扣減4分；• 倘投標價格設定為比基準價高於1%，投標將扣減2分；• 倘投標價格設定為比基準價高於30%，投標將被取消；及• 倘投標價格設定為比基準價低於30%，評估委員會亦將考慮產品之估計成本及下述因素，以考慮提供之價格是否合理。
技術水平、安全及質量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規格及主要成分是否滿足技術要求；• 產品之主要成分是否由著名品牌生產且品質是否上乘；• 競標者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質量證書；• 競標者之前是否提供有缺陷產品及本公司之產品退貨率；及• 供應商是否可及時發現及解決本公司提出之問題及困難。

董事會函件

因素	比重	評估標準及程序
業務運營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標書是否滿足交付要求；有關延遲交付之歷史記錄；及競標者提供之付款條款。

I. 內控措施

1. 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為保證本公司與上述定價政策一致，本公司已就日常的運作採取一系列的內部監控措施。該等措施將由本公司各單位推行及監督：

- 本公司已採用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本公司之業務部門必須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秘書匯報各關連交易之執行狀況。如有任何重大資訊，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審計委員會負責資料收集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通過與相關附屬公司和業務部門的討論，確定年度上限及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每季度匯報。如預計有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於董事會按規定審查及批准後而刊發公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本公司已加強關於關連交易之審查、決策程序及關聯交易信息披露要求的培訓，進一步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執行。本公司之

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條款進行每年之審查；

- 所有個別關連交易協議在簽訂之前應獲得本公司總部的批准。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成員將共同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 本公司將控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且重點控制每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金額；及
- 董事會秘書將於每月初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與有關關連人士之財務人員相互核對上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

2.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 與特變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特變財務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並確保存款利率的釐定應：(1)參考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屆時同期可比較存款基準利率，如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特變財務應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2)參考其他兩至三家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可比較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特變財務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可比較存款利率及其他兩至三家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同期可比較存款利率。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在本集團有存款需求時交叉比對利率，以確保特變財務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規定，並且比較兩到三家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因此，本公司能夠確保本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的存款利率及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

董事會函件

- (iii) 特變財務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財務部門將獨立審查這些資料。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利率規定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與特變財務進行溝通和討論，以確保特變財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有關適用利率的新規定相應調整存款利率，並符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iv)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不時監控或檢查特變財務經手的存款及其財務報表，以確保其流動性及對本集團於特變財務之存款的保護。特變財務公司應配合本集團就上述事項提出的合理要求。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關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倘特變財務未能允許本集團提取其存款，則本集團有權從特變財務提供給本集團的貸款中扣除相同金額，並單方面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倘因特變財務的過失而導致資金損失，特變財務應全額賠償本集團的該等損失，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要求，特變電工承諾在特變財務出現緊急情況時，根據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對特變財務進行增資，特別是(包括但不限於)在特變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時向特變財務提供流動資金支援，並在特變財務出現經營虧損導致資本侵蝕時及時補充特變財務的資本金。
- (v) 特變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其每年定期對其經營情況進行監管評級。本集團將及時獲取監管機構對特變財務出具的監管評級報告，了解其運營情況。
- (vi) 本集團資金的任何結餘(扣除本集團在特變財務的存款後)將存入中國的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

J. 各方資料

本公司在多晶硅製造以及風電和光伏資源的開發和運營方面處於全球領先地位。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止無功發生器)，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14,312,789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變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新疆天池為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70,460,000元，特變電工持有新疆天池85.78%的股權。新疆天池的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

特變財務為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特變財務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向企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各项資質。

新疆眾和為於1996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4,705,400元，特變電工持有新疆眾和31.14%的股權。其主要業務為高純鋁、電子鋁箔、腐蝕箔、化成箔電子元器件原料、鋁及鋁製品、鋁合金、炭素的生產及銷售。

K.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65.43%，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特變電工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直接持有特變財務80%的股權。因此，特變財務作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本集團與特變財務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1.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超過其上限之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適用於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要求。由於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後，由於經修訂2020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經修訂2020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乃於同日與同一人士訂立，各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各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並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合計金額。由於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經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均高於5%，因此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經合併計算）及該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存款服務每日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張新先生及董事郭俊香女士各自於特變電工及／或特變財務擔任職務及／或擁有權益，彼等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

L.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任何於訂立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43%，包括內資股783,921,287股股份，並透過特變電

董事會函件

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H股1,223,200股股份，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特變電工集團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本公司自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起至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M.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4至3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61頁)，認為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以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N.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2020年12月2日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0年12月2日

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並以我們的意見就其條款對於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簽訂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其條款屬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擎天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2020年12月2日

敬啟者：

- (1)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
(2)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該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特別說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20年，由於風電、光伏電站建設需要，貴集團對特變電工集團輸變電產品的需求增加及根據自2020年1月至10月已簽署的產品採購合同；自2020年11月至12月擬訂立的潛在採購交易；及2020年1月至10月已產生的交易金額，貴集團預計根據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擬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有可能不足以滿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董事會已決定修訂相應年度上限，並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了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年度上限修訂**」）。除年度上限外，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均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以及計及 貴公司的發展需求及財務需求， 貴公司建議更新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2020年11月10日， 貴公司已訂立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65.43%權益，故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特變電工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所進行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直接持有特變財務80%的股權。因此，特變財務作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集團與特變財務之間進行的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於超過其上限之前，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適用於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要求。由於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相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後，由於經修訂2020年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經修訂2020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乃於同日與同一人士訂立，各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及被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各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並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合計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經合併計算)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均高於5%，因此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經合併計算)及該建議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最高百分比率高於5%，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每日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及各自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而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5日及2020年10月8日的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除就上述委任而支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此已向 貴公司或交易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關係將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被提供或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於通函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該等聲明構成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一切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刊發本函件的目的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計及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計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在多晶硅製造以及風電和光伏資源的開發和運營方面處於全球領先地位。貴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貴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止無功發生器)，有關設備乃用於貴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有關特變電工的資料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14,312,789元。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以及其他電氣及機械設備；及(ii)國內國際的輸變電項目、水電及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有關新疆天池的資料

新疆天池為於2002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70,460,000元，特變電工持有新疆天池85.78%的股權。新疆天池的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

有關新疆眾和的資料

新疆眾和為於1996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4,705,400元，特變電工持有新疆眾和31.14%的股權。其主要業務為高純鋁、電子鋁箔、腐蝕箔、化成箔電子元器件原料、鋁及鋁製品、鋁合金、炭素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特變財務的資料

特變財務為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特變財務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向企業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各項資質。

2. 訂立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最初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50百萬元。 貴公司預計根據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擬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有可能不足以滿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董事會已決定修訂相應年度上限，並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了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除年度上限外，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鑒於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均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以及考慮到 貴公司的發展需求及財務需求，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建議更新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於2020年11月10日，貴公司已訂立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訂立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裨益

如貴公司管理層所述，貴集團已與特變電工集團維持長期關係逾13年，並無發生與特變電工集團所供產品質量或服務有關的重大糾紛或投訴。貴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實質上延續了貴集團與特變電工根據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此將有利於貴集團，貴集團作為採購方，可透過根據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充分利用特變電工集團的豐富資源及開發成熟的技術服務，從而確保向貴集團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此將持續確保貴集團產品及風電、光伏電站項目的質量及可靠性。貴公司總體上對特變電工集團根據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滿意，因而認為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及其對貴集團業務運營的熟悉程度均將持續有利於貴集團。

如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披露，特變財務將提供有關集中存款及管理資金之訂製建議，使貴集團能夠透過及時提款而滿足其靈活資金需求，且特變財務向貴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並不遜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

經計及：(i)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已維持業務關係逾13年；(ii) 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令貴集團得以滿足其業務需要；(iii) 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貴集團甄選供應商、客戶或銀行並無嚴格限制；及(iv) 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

議其他條款較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保持不變，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1. 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定價基準：

由於並無政府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條款及價格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貴集團已(並將持續)採用以下招標以及市場比價程序及原則釐定是否可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

- i) 貴集團業務部門將根據業務需求向 貴公司採購部提出採購需求。
- ii) 一旦 貴公司之採購部收到採購需求， 貴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採購需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投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或市場比價。有關 貴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評估合資格供應商」一節。
- iii) 根據 貴公司的內部採購程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 貴公司將啟動評估程序。
- iv) 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採購部(包括採購及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工程部、技術部以及招標管理部的代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關連人士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及作出初始採購需求的部門代表組成)將審議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v)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僅專注於評標)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有關評估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評估因素及程序」一節。
- vi) 一旦選定標書，貴公司之採購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雜項條款。然而，產品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貴集團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產品。整個採購過程一般需時五至七日。

吾等已就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之定價基準開展以下工作：

- 就變壓器而言，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三筆發票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類似產品的三筆發票。吾等注意到，從特變電工集團所採購產品的價格並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所採購類似產品的價格；及
- 就電線及電纜而言，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之間的三筆發票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類似產品的三筆發票。吾等注意到，從特變電工集團所採購產品的價格並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所採購產品的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獲邀請參與投標及市場比價的合資格供應商(曾獲或將獲 貴集團接納)，鑒於(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類產品的三筆發票及從上述第三方所得三筆發票以及吾等對上述發票的觀察結果為相關交易的定價與向獨立第三方要約或由其報價的定價相等或相若；(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來源於吾等所得發票的上述選定產品的總金額分別約佔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交易總金額的8.2%、11.0%及15.2%；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該定價合理公平，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

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過往交易金額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0年 10月31日止 期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11,755	216,928	314,955	40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錄得約人民幣315.0百萬元的實際交易金額已動用約90%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於2020年11月至12月期間將就四個項目訂立若干潛在採購協議，倘該等項目未能於2020年底併網，則 貴集團將面臨被取消指標或下調電價的風險。潛在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80.1百萬元（「潛在交易」）。吾等已審閱該等四個項目的潛在交易的明細。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於2021年至2023年各年度，計劃建設至少2GW電站所需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及電纜的估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840百萬元。由於 貴集團已經並將持續採用招標及市場比價流程以遴選價格更佳之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及電纜，吾等計及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由 貴集團邀請特變電工集團參與投標及市場比價的投標及市場比價數目。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邀請特變電工集團參與投標及市場比價的數目分別為358項、146項及254項，其中特變電工集團獲得投標及市場比價118項、78項及90項，概率分別約為33.0%、53.4%及35.4%。

經計及上文所述，具體而言：(i)潛在交易；(ii) 貴集團計劃於2021年至2023年各年有關至少2GW電站建設工程的業務計劃及對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及電纜的需求；(iii)特變電工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與 貴集團的建設工程計劃一致；及(iv)約為53.4%的特變電工集團最高過往成功率，吾等認為，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 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定價基準：

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煤炭採購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貴公司已（並將繼續）採取下列措施和原則為煤炭採購定價：

- i) 最終的煤炭供應商將於考慮多個因素後釐定，包括所供應的煤炭是否符合貴集團自備電廠內所採用的鍋爐的煤炭質量要求、價格、供應商的距離、運輸成本、供應商的規模、供應商的管理水準，以及供應商是否能夠提供足夠穩定的供應。
- ii) 貴公司將從位於同區或鄰近地區且能夠提供符合貴公司標準要求煤炭的不同煤炭供應商收集銷售價格資料。
- iii) 通過與煤炭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進行公平磋商，貴集團可以就採購煤炭釐定合適的採購價格。

為了獲得符合市場趨勢的公平合理價格，在釐定煤炭採購價格時（作為採購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在下達訂單前將邀請至少五家供應商（包括特變電工集團）以獲得報價作為採購煤炭的現行市場價格的參考。在獲得至少三份報價（包括特變電工集團的報價）後，本公司採購部將從技術及商業角度對所有報價進行審核及評估，並將特變電工集團的報價與獨立報價進行比較。當特變電工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更具競爭力，且較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其他報價更優惠時，才會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煤炭。

吾等已就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煤炭定價基準開展以下工作：

- 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與特變電工之間就煤炭採購的三筆發票及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類似產品的三筆發票。吾等注意到，從特變電工集團所採購產品的價格並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所採購類似產品的價格。

經計及合資格煤炭供應商的有限性，鑒於(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煤炭採購的三筆發票及自上述第三方所得三筆發票以及吾等對上述發票的觀察結果為相關交易的定價與向獨立第三方要約或由其報價的定價相等或相若；(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來源於吾等所得發票的上述選定產品的總金額分別約佔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交易總金額的16.5%、11.8%及15.8%；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該定價合理公平，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價格。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現有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及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由本公司與特變電工集團於2020年9月23日訂立，修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特變電工集團的煤炭採購費用(包括交易成本)的最高金額)項下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0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48,169	266,443	320,731	450,000	480,000	520,000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的通函有關煤炭採購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最新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預期約為人民幣388.3百萬元。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於過往數年煤炭價格波動劇烈，自2019年至2020年尤為明顯，自2019年至2020年煤炭及各運輸服務的價格分別約上漲11%及7%。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了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交易的發票，注意到自2019年至2020年煤炭價格上漲不低於約10%（「價格上漲」）。儘管於2020年剩餘時間煤炭現行價格保持相對平穩， 貴公司經與新疆天池的代表討論後仍預期於未來幾年煤炭價格將會進一步上漲。因此， 貴公司經參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價格上漲，設立了約增長10%的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旨在預防煤炭價格的任何進一步波動，從而為 貴集團日益增長的多晶硅生產供應充足煤炭。

經計及以下各項：(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建議交易金額；(ii)與新疆天池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及(iii)煤炭價格的潛在波動，吾等認為，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定價基準：

由於並無政府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為確保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條款及價格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貴集團已（並將持續）採用以下招標以及市場比價程序及原則釐定是否可從特變電工集團採購產品：

- i) 貴集團之業務部門將根據彼等之業務需要向 貴公司之採購部提出採購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一旦 貴公司之採購部收到採購需求， 貴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採購需求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投標邀請以邀請其參加競標或市場比價。有關 貴公司合資格供應商之評估標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評估合資格供應商」一節。
- iii) 根據 貴公司之內部採購程序規定，其將邀請不少於五名供應商參與競標。當可供評估的標書不少於三份時， 貴公司將啟動評估過程。
- iv) 評標委員會(由來自採購部(包括採購及供應鏈管理部)、監督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律部及審計部)、工程部、技術部以及招標管理部的代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關連人士除外))以及作出初始採購需求之部門代表組成)將審議產品特點、質量要求等因素，從而考慮最適合業務需求及達成招標要求之標書。
- v) 基於上述因素，評標委員會(僅專注於評標)將評估標書並就接納標書作出最終決定。有關評估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評估因素及程序」一節。
- vi) 一旦選定標書，本公司之採購部將聯絡競標者並與其磋商協議之雜項條款。然而，產品的價格及質量條款將不會進一步討論，且最終合約將採用原來的競標條款。一旦條款完成，本公司將與供應商訂立合約並將安排交付產品。整個採購過程一般需時五至七日。

吾等已就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零星工程服務定價基準開展以下工作：

- 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三筆發票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類似服務的三筆發票。吾等注意到，從特變電工集團所採購產品的價格並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所採購產品的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獲邀請參與投標及市場比價的合資格供應商(曾獲或將獲 貴集團接納)，鑒於(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零星工程建設服務的三筆發票及自上述第三方所得三筆發票以及吾等對上述發票的觀察結果為相關交易的定價與向獨立第三方要約或由其報價的定價相等或相若；(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來源於吾等所得發票的服務總金額分別約佔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交易總金額的1.5%、5.1%及8.7%；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該定價合理公平，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現有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及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0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30,286	40,783	199,013	300,000	300,000	300,000

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 貴集團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建設至少2GW規模的電站項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至少2GW電站工程的零星建設服務(包括工程建設、綠化服務、水電熱設施安裝)的估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由於 貴集團已經並將持續採用招標及市場比價流程以遴選價格更佳之零星工程建設服務，吾等計及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由 貴集團邀請特變電工集團參與投標及市場比價的投標及市場比價數目。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邀請特變電工參與投標及市場比價的數目分別為73項、101項及175項，其中特變電工獲得投標及市場比價2項、13項及5項，概率分別約為2.7%、12.9%及2.9%。

經計及上文所述，具體而言：(i) 貴公司於2021年至2023年各年有關至少2GW電站建設工程的業務計劃及對零星工程建設服務的需求；(ii)約為12.9%的特變電工集團最高成功率；(iii)預期零星工程建設服務的成本將保持平穩；及(iv)特變電工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穩定的業務關係，吾等認為，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定價基準：

貴集團根據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給特變電工集團的工業原材料(即金屬硅及液碱)及工業用水均屬現成產品，即與出售予所有其他獨立客戶以滿足其工業需求的產品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如下：

- i) 工業原材料(即金屬硅及液碱)的價格計及可資比較訂單的數量及品質，並參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價格釐定；
- ii) 倘無符合(i)的可資比較之訂單，參考相同或類似產品之等同市價釐定，並透過行業網站取得相關報價。金屬硅及液碱的價格分別根據中國鐵合金在線(www.cnfeol.com)及卓創資訊(www.sci99.com)所述同等產品的價格釐定。中國鐵合金在線及卓創資訊是市場參與者認可的商品市場交易數據平台，可獲得市場上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可靠且具有代表性的金屬硅及液碱的實時報價；及
- iii) 工業用水價格應參考烏魯木齊水業集團有限公司(「烏魯木齊水業」)城市自來水供水報價釐定。烏魯木齊水業是由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的國有企業，是烏魯木齊市城市水處理及供水行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烏魯木齊水業在烏魯木齊市大部分地區的水處理及供水的日常處理能力中佔有很大市場份額及覆蓋率。考慮到烏魯木齊水業在烏魯木齊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中所佔的大部分市場份額，參考烏魯木齊水業對工業用水的收費價格，可令 貴集團了解工業用水的市場價格的最新走勢及變動情況，並有助於 貴集團釐定其收取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就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工業原材料及工業用水的定價基準開展以下工作：

- 就金屬硅液碱而言，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三筆發票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有關類似服務的三筆發票。吾等注意到，向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金屬硅及液碱的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金屬硅及液碱的價格；
- 就工業用水而言，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的三筆發票。吾等亦取得及審閱了烏魯木齊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提供城市自來水報價，注意到 貴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工業用水單位價格並不低於烏魯木齊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其為特變電工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用水供應商)所提供價格。

鑒於(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已售產品的三筆發票及從上述第三方所得三筆發票以及吾等對上述發票的觀察結果為相關交易的定價與向獨立第三方要約的定價相等或相若；(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來源於吾等所得發票的交易總金額分別約佔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交易總金額的33.7%及20.0%；及(iii)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無保留意見函，表示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的 貴公司定價政策，吾等認為該定價合理公平，特變電工集團所提供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及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0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399	23,645	53,710	100,000	100,000	10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年度金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64.5百萬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約44%的年度金額乃有關出售工業用水予特變電工集團。據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新疆眾和提供了一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業原材料及工業用水的明確需求清單（「**明確需求清單**」），明確需求清單主要按照新疆眾和的預期運營需求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特變電工集團對工業原材料的需求較之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需求預計將增長約100%，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工業用水的需求則將維持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似水平。據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特變電工集團對工業原材料及工業用水的需求仍未獲提供，但彼等預期其需求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原因是特變電工集團的業務計劃或策略於未來數年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貴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上文所述，(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明確需求清單；及(iii)特變電工集團的穩定業務計劃或策略，吾等認為，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特變財務向 貴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的定價標準

貴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的存款利率應不低於：

- i) 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
- ii) 中國其他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及
- iii) 特變財務向同等信用評級之特變電工的任何成員公司（ 貴集團除外）提供的相同期限可比存款利率（如適用）。

吾等已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特變財務向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定價標準開展以下工作：

- 對照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存放於其他商業銀行的三筆存款收據，吾等已隨機取得及審閱了 貴集團與特變財務之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三筆存款合約／記錄。吾等注意到，特變財務就 貴集團所存放存款所提供利率並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相似性質及相似條款項下存款提供予 貴集團的當時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特變財務就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所存放選定存款所提供利率並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予 貴集團的當時利率；及(ii)將於 貴集團內部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其符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歷史金額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概要載於下表：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0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最高存款日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483,000	601,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	-----------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317百萬元、人民幣3,856百萬元、人民幣2,747百萬元及人民幣2,495百萬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歷史日結餘整體上高於人民幣2,800百萬元。然而，據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有至少66%的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常存放於七家主要商業銀行（「主要銀行」）。由於 貴集團通常可自主要銀行獲得相對較高的銀行融資，因而與主要銀行擁有逾13年的業務關係，就維持 貴集團與主要銀行的關係而言， 貴集團通常會於主要銀行維持一定水平的存款。

經計及上文所述，(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整體上高於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ii) 貴集團擬透過於主要銀行存放一定水平的存款而維持與主要銀行的業務關係，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合理估計及周詳審慎考慮後釐定，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

有關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保證 貴公司與上述定價政策一致， 貴公司已就其日常運營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該等措施將由 貴公司各單位執行及監督：

- 貴公司已採用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 貴公司業務部門必須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並定期向董事會秘書匯報各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如有任何重大資訊，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審計委員會負責資料收集及監控關連交易，並就交易和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審計委員會將與相關附屬公司及業務部門討論，以釐定年度上限及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亦會就 貴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每季度匯報。倘預期需修訂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於董事會按規定審查及批准後刊發公告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貴公司已加強關於關連交易之審查、決策程序及關連交易信息披露要求的培訓，進一步促進有關業務部門注意相應的合規要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皆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執行。貴公司之核數師亦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條款進行每年之審查；
- 所有個別關連交易協議在簽訂之前應獲得貴公司總部的批准。此外，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將共同監控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 貴公司將控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且重點控制每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金額；及
- 董事會秘書將於每月初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並與有關關連人士之財務人員相互核對上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

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 (i) 與特變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貴公司將與特變財務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並確保存款利率的釐定應：(1)參考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屆時同期可比較存款基準利率，如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特變財務應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2)參考並不低於其他兩至三家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可比較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因此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可比較存款利率及其他兩至三家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同期可比較存款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貴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在 貴集團有存款需求時交叉比對利率，以確保特變財務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規定，並且比較兩到三家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條款。因此， 貴公司能夠確保 貴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的存款利率及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
- (iii) 特變財務將向 貴公司財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財務部門將獨立審查這些資料。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利率規定發生任何變化，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與特變財務進行溝通和討論，以確保特變財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有關適用利率新規定相應調整存款利率，並符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iv)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有權不時監控或檢查特變財務經手的存款及其財務報表，以確保其流動性及對 貴集團於特變財務之存款的保護。特變財務應配合 貴集團就上述事項提出的合理要求。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關注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每月向 貴公司管理層報告。倘特變財務未能允許本集團提取其存款，則 貴集團有權從特變財務提供給 貴集團的貸款中扣除相同金額，並單方面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倘因特變財務的過失而導致資金損失，特變財務應全額賠償 貴集團的損失， 貴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要求，特變電工承諾在特變財務出現緊急情況時，根據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對特變財務進行增資，特別是(包括但不限於)在特變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時向特變財務提供流動資金支援，並在特變財務出現經營虧損導致資本侵蝕時及時補充特變財務的資本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特變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其每年定期對其經營情況進行監管評級。貴集團將及時獲取監管機構對特變財務出具的監管評級報告，了解其運營情況。
- (vi) 貴集團資金的任何結餘(扣除貴集團在特變財務的存款後)將存入中國的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新特變電工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東
謹啟

附註：鍾浩東先生自2006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鍾先生就香港上市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已參與並完成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包含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下列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述登記冊內作出記項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法團)	所持本公司/ 相關法團(包含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類別	持股佔 本公司/相關 法團(包含相聯 法團)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持股佔 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好倉/ 淡倉
董事						
張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³⁾	本公司	58,246,308股內資股	4.85%	6.5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406,403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⁵⁾	特變電工 ⁽⁴⁾	446,982,637股股份	12.02%	不適用	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關法團 (包含相聯法團)	所持本公司／ 相關法團(包含 相聯法團)的 股份數目 ／類別	持股佔 本公司／相關 法團(包含相聯 法團)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持股佔 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好倉／ 淡倉
郭俊香女士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260,180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監事						
韓數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058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胡述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69,376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馬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14,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之股份總數3,714,312,789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作出。
-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886,524,370股作出。
-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特變直接持有本公司的4.85%股權。
-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變電工持有783,921,287股內資股(佔相關股份類別約88.43%)，及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特變電工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223,200股H股(佔相關股份類別約0.39%)，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43%。
-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的40.08%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446,982,637股股份。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的5%或更多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特變電工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83,921,287	88.43%	65.33%	好倉
新疆特變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8,246,308	6.57%	4.85%	好倉
陳偉林先生 ⁽²⁾	所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58,246,308	6.57%	4.85%	好倉
Explorer Sparkle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17,618,800	5.62%	1.47%	好倉
Abhaya Limited ⁽³⁾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7,618,800	5.62%	1.47%	好倉
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 ⁽³⁾	受託人	H股	17,618,800	5.62%	1.47%	好倉
史靜女士 ⁽³⁾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H股	17,618,800	5.62%	1.47%	好倉
GF Securities Co., Ltd. ⁽⁴⁾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44%	好倉
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⁴⁾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44%	好倉
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⁴⁾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29,239,766	9.33%	2.44%	好倉
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29,239,766	9.33%	2.44%	好倉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⁵⁾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7,583,200	5.61%	1.47%	好倉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17,583,200	5.61%	1.47%	好倉
李樞	實益擁有人	H股	33,675,480	10.74%	2.81%	好倉
Nirvana Code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73,977,120	23.60%	6.16%	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⁶⁾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73,977,120	23.60%	6.16%	好倉
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43,859,649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73,977,120			
			117,836,769	37.59%	9.82%	好倉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43,859,649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73,977,120			
			117,836,769	37.59%	9.82%	好倉
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43,859,649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73,977,120			
			117,836,769	37.59%	9.82%	好倉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43,859,649			
	所控制法團權益	H股	73,977,120			
			117,836,769	37.59%	9.82%	好倉

附註：

-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作出，包括886,524,370股內資股及313,475,630股H股。
- (2) 陳偉林先生持有新疆特變的33.61%股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本公司4.8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偉林先生被視為於新疆特變所持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Explorer Sparkle Limited由Abhaya Limited全資擁有，Abhaya Limited由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及史靜女士為酌情信託的成立人並由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擔任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靜女士、Wickhams Cay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Abhaya Limited被視為或當為於Explorer Sparkle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持有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的81%股本權益，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由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

而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由GF Securities Co., Lt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F Securities Co., Ltd.、GF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GF Invest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GF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由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被視為於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向聯交所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Nirvana Code Limited由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100%權益，而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持有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持有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77.40%權益，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100%權益之公司)則持有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之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在Nirvana Code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4. 兼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若干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相關公司」)：

董事姓名	由董事兼任董事的相關公司
張新先生	特變電工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郭俊香女士	特變電工的執行董事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有兩件重大法律訴訟，並已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

北京中院訴訟：

於2017年1月，本公司附屬公司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與盱眙高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盱眙高傳**」)簽訂承包合同(「**承包合同**」)，約定由新疆新能源以總承包方式承建盱眙高傳觀音寺三河農場官灘風電場99MW整裝風電工程(「**該項目**」)。

於2017年5月，盱眙高傳與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華夏金租**」)簽訂融資租賃合同，針對該項目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600百萬元。華夏金租同時與盱眙高傳及新疆新能源簽訂轉讓協議，約定華夏金租承擔該項目主要設備、組件及其材料採購的付款義務並在該項目建成後獲得該項目的擁有權；但承包合同項下其他權利和義務仍由盱眙高傳與新疆新能源按承包合同的約定予以履行。若新疆新能源交付的設備與承包合同及與盱眙高傳要求嚴重不符，導致融資租賃合同無法實現，華夏金租可據此解除轉讓合同，其可要求新疆新能源退還其所支付的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於2020年5月，華夏金租於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北京中院**」)以新疆新能源交付設備與承包合同約定不符為由提起訴訟，向新疆新能源追討融資租賃本金人民幣600百萬元及利息、訴訟費及保全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一審已開庭，尚未判決。

淮安中院訴訟：

根據承包合同，盱眙高傳應向新疆新能源支付人民幣130,488,063.62元工程款項，而該等款項於向江蘇省淮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淮安中院」）提起訴訟之日尚未支付。因華夏金租已提起北京中院訴訟，即使新疆新能源認為華夏金租對其的訴訟請求缺乏依據，但若北京中院最終認定新疆新能源需要承擔法律責任，盱眙高傳應賠償由此對新疆新能源造成的全部損失。

2020年6月，新疆新能源已向淮安中院對盱眙高傳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起訴訟，請求淮安中院確認(i)解除承包合同；(ii)盱眙高傳支付人民幣130,488,063.62元工程款項，及相應的逾期付款違約金；(iii)盱眙高傳賠償因其違約而對新疆新能源造成的損失，暫定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以北京中院判決結果為準）；(iv)其他被告對第(ii)及(iii)項索賠承擔連帶責任；(v)新疆新能源有權以抵押資產、質押電費收益所得的款項優先受償；及(vi)新疆新能源針對該項目享有工程款項優先受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一審已開庭，尚未判決。

有關該項目及上述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2020年5月20日和2020年6月22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未決或威脅本集團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

8.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合併利潤較截至2019年同期下跌，主要原因是(i)多晶硅銷售價格下降；及(ii)本集團工程建設承包業務規模減少（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除上述披露

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截止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以現時各自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給予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製截止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營業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可供查閱：

- (a) 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
- (b) 現有特變電工框架協議；
- (c) 新框架協議；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段落所述之同意書；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及
- (f)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36頁至61頁。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
- (b) 張娟女士及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 (d)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所提及的中國實體、中國項目及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已被翻譯，以供識別。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項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產品採購框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所有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B」標記及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b)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C」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c)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D」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d)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E」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煤炭採購框架協議、零星服務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所有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本公司與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附有「F」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提供的服務，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每日存款上限；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而言屬附帶性、補充性或有關連的情況下簽立所有全部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
2020年12月2日

附註：

1.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於2020年12月2日發出及刊載載有待於此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起至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秦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